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 证 报 告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15 号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鉴证报告	1-3
二、 附件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4-6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715 号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 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根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6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95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000,000.00 股新股。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1,770,68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20.67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6.9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789,695.17 人民币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3,210,301.77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全部存入本公司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99 号《验资报告》。

二、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2 月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大数据洞察分析平台——面向行业用户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的应用软件	13,000.00	13,000.00
2	企业移动商业智慧服务平台——面向传统行业 O2O 的移动互联网软件系统	12,000.00	12,000.00
3	产业“BOSS+”云平台——基于云端的运营支撑软件	10,000.00	1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5,000.00	45,000.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88,449,545.71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大数据洞察分析平台——面向行业用户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的应用软件	130,000,000.00	33,045,809.22
2	企业移动商业智慧服务平台——面向传统行业 O2O 的移动互联网软件系统	120,000,000.00	33,075,360.96
3	产业“BOSS+”云平台——基于云端的运营支撑软件	100,000,000.00	22,328,375.53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0	88,449,545.71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有关说明，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大数据洞察分析平台——面向行业用户提供大数据分析服务的应用软件	33,045,809.22	33,045,809.22
2	企业移动商业智慧服务平台——面向传统行业 O2O 的移动互联网软件系统	33,075,360.96	33,075,360.96
3	产业“BOSS+”云平台——基于云端的运营支撑软件	22,328,375.53	22,328,375.53
	合计	88,449,545.71	88,449,545.71

注：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进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